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民聲上字第15號

聲 請 人 廣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明璋

代 理 人 彭國洋律師（兼送達代收人）

徐念懷律師

上 二 人

輔 佐 人 林文昱

代 理 人 黃立虹律師

複 代 理 人 蔡孟彤律師

相 對 人 張晉誠

鍾明道

涂高維

劉偉立律師

侯羽欣律師

何祖舜律師

涂登舜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3年度民公上字第2號公平交易法除去侵害等事件，聲請相對人限制閱覽，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依現行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民國112年1月12日修正、同年8月30日施行)第75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法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之智慧財產民事事件，適用本法修正施行前之規定」。本件所涉之第一審本案訴訟，係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下稱智審法)修正施行前已繫屬於法院，其附隨之聲請限制閱覽事件，應適用修正前之規定，合先敘明。

01 二、聲請意旨略以：LUMENS LAW GROUP PLLC（下稱LUMENS）係
02 訴外人華碩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華碩公司）與本案訴訟當事
03 人力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力士公司）於美國專利侵權
04 訴訟中所委任之美國律師事務所，甲證35（下稱系爭郵件）
05 係聲請人、訴外人華碩公司，以及收件者處所載其他關係
06 人，與美國LUMENS之聯繫事項，屬於聲請人於該美國專利侵
07 權訴訟以及本案訴訟中之重要訴訟資訊，亦為高度機密、敏
08 感之營業資料及經營資訊，足以影響聲請人之訴訟策略、市
09 場評價、競爭地位、與其他關係人之商業合作關係，以及未
10 來的經濟利益與競爭地位。系爭郵件並未對外公開，具備不
11 為公眾所知悉之秘密性，且因其秘密性而具備實際或潛在之
12 經濟價值，限於需要知道美國訴訟案情之相關人等，並於系
13 爭郵件尾端明確標示「CONFIDENTIALITY STATEMENT」，提
14 醒收件人嚴格遵守保密義務，即客觀上未對外公開而主觀上
15 不欲為郵件收信人以外之人所知悉，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
16 為聲請人之營業秘密。承上所述，由於系爭郵件攸關實際或
17 潛在經濟效益保護具有秘密利益性、限於少數人知悉之資
18 訊，具有資訊之非公開性、並清楚表明文件之敏感性及其不
19 公開之特性，提醒收件人嚴格遵守保密義務，具有秘密意
20 思，系爭郵件當屬刑法第317條所稱之工商秘密，而符合修
21 正前智審法第2條規定之營業秘密，並為修正前智審法第11
22 條第1項秘密保持命令所保護之客體。另我國法制並未限制
23 營業秘密所有人必須於提出前始得聲請限制閱覽，若於提出
24 後基於對造利用情形而發生有保密必要，自得補行聲請，且
25 依修正前智審法第11條第1項第1款立法及文義解釋，當事人
26 本得就「已提出」之書狀聲請秘密保持命令，亦得就已提出
27 書狀聲請限制閱覽、抄錄或攝影。又相對人係以閱覽書狀
28 （即114年2月26日民事上訴理由(五)狀）之方法，取得並持有
29 系爭郵件，並未以閱覽以外方法取得系爭郵件，復無其他事
30 由改變秘密之保持狀態，故系爭郵件之內容目前仍屬營業秘
31 密，並無修正前智審法第11條第2項排除規定之適用，相對

01 人若將系爭郵件揭露或提供予第三人，將造成聲請人營業秘
02 密洩露之不可回復損害，對聲請人於國內外市場之專利訴訟
03 布局、專利授權及技術合作造成重大打擊，直接危及其事業
04 活動及市場競爭地位。爰依修正前智審法第9條第2項，應限
05 制相對人僅得閱覽、不得抄錄、攝影或以任何方式之重製系
06 爭郵件，以維當事人權益等語。

07 三、相對人陳述略以：聲請人明知自己並非系爭郵件之所有人，
08 未為合理保密措施，即未遮掩機密資訊或為及時聲請秘密保
09 持命令，系爭郵件客觀上已處於公開狀態不具秘密性，更無
10 釋明其經濟價值、合理保密措施，更非屬聲請人之文件資訊
11 或工商秘密，爰聲請人聲請限制閱覽，僅是拖延訴訟浮濫聲
12 請，實無理由等語。

13 四、按訴訟資料涉及營業秘密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
14 予准許或限制訴訟資料之閱覽、抄錄或攝影。又當事人提出
15 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涉及營業秘密，經當事人聲請，法院認為
16 適當者，得不公開審判或限制閱覽訴訟資料。復按當事人得
17 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或預納費用
18 聲請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卷內文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
19 隱私或業務秘密，如准許前項之聲請，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
20 虞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予准許或限制前項之行
21 為。修正前智審法第9條第2項、營業秘密法第14條第2項及
22 民事訴訟法第242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上開規定
23 所謂卷內文書或訴訟資料，包括法院辦理該事件所製作之文
24 書、當事人於訴訟進行中提出文書、及法院依當事人聲請之
25 證據方法，依法調取之相關文書。而不予准許或限制閱覽、
26 抄錄或攝影卷內文書及訴訟資料，為訴訟平等原則之例外，
27 法院為此項裁定應在不影響當事人行使辯論權之範圍內，始
28 得為之。

29 五、聲請人主張系爭郵件為其營業秘密及工商秘密，且有限制相
30 對人僅得閱覽、不得抄錄、攝影或以任何方式重製系爭郵件
31 之必要性，聲請人亦同時聲請就系爭郵件聲請核發秘密保持

命令，為確保聲請人就系爭郵件所載營業秘密之安全及秘密性，避免遭相對人洩漏而影響聲請人在MOSFET產品市場上之競爭力及其事業活動，應限制相對人僅得閱覽、不得抄錄、攝影或以任何方式重製涉有營業秘密之系爭郵件云云。惟查，系爭郵件為美國LUMENS於113年9月6日報導該美國專利侵權訴訟相關資料之電子郵件，聲請人於114年3月3日提出之「民事上訴理由(五)狀」將系爭郵件以書狀附件方式(即甲證35)未為任何遮蔽即逕送相對人等，系爭郵件已對外公開，難認聲請人就系爭郵件有何保持秘密性之考量。縱聲請人主張修正前智審法第2條規定所稱之營業秘密，除營業秘密法第2條所規定之營業秘密之外，亦包括刑法第317條、第318條所稱之工商秘密在內（立法理由參照），因此系爭郵件亦具備工商秘密之要件(秘密利益性、資訊之非公開性、秘密意思)，而符合修正前智審法第2條營業秘密要件，為修正前智審法第11條第1項秘密保持命令所保護之客體云云。然聲請人在本件聲請前，既然已將系爭郵件對外公開，已失去秘密性，相對人確已藉由聲請人提供之「民事上訴理由(五)狀」附件(甲證35)之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知悉及持有系爭郵件，系爭郵件似已欠缺限制相對人閱覽之必要性，是聲請人依修正前智審法第9條第2項，即難認有據，應予駁回。另系爭郵件並非法院調查程序所得之資料，而係由聲請人自行主動提出予相對人，相對人係依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之方法取得，不得再依修正前智審法第9條第2項規定聲請限制閱覽，併予敘明。

六、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1 日

智慧財產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汪漢卿

法官 吳俊龍

法官 曾啓謀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
02 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

04 書記官 丘若瑤